

证券代码：835792

证券简称：科力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及其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及公司规定的重要经营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四条之（六）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金额未超过 30 万，授权董事长决定。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金额未超过 100 万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零四条之（六）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金额低于 30 万元，授权董事长决定。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授权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 每季度召开 1 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 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五) 以微信方式送出； (六) 以公告方式送出；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微信 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微信 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微信 方式送出。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送出当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送出当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 以传真到达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 以电子邮件到达接收人邮箱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 以微信方式送出的，以微信发送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是由于公司发展需要，本次《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